

#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文件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常新农〔2017〕111号

常新财农〔2017〕45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度农机推广实施意见 和相关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镇农机站、财政分局：

现将《2017年度农机推广实施意见和相关补贴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17年度农机推广实施意见和相关补贴政策  
2. 2017年新北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办法  
3. 2017年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扶持办法

4. 2017 年新北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分类评选及奖励办法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2017年9月25日



## 附件 1

# 2017 年度农机推广实施意见和相关补贴政策

2017 年我区农机工作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发展模式，围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两项主要任务，以开展粮食生产机械化主要机具的报废更新和薄弱环节的提升，加大高效设施农业新机具、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发展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规模，不断增强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工作重点，全面提升全区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为我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装备支撑。2017 年度计划新增各类机具 150 台套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

## 一、工作重点

**（一）继续提高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对照粮食生产机械化六大环节，抓短板，促平衡，提档升级，重点发展乘坐式插秧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配套秸秆还田机、高效植保机、粮食烘干机，同时继续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计划全年新增乘坐式插秧机 23 台，联合收割机 10 台，大中型拖拉机 30 台，秸秆还田机 25 台，粮食烘干机 15 台，使全区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烘干机、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械等高效能机具，并提



升粮食机械化烘干、加工等环节机械化一条龙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重点突破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针对我区存在的畜禽养殖业、渔业、林果种植业、蔬菜园艺业、花卉苗木业、农产品初加工等高效设施农业及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总体偏低的状况，对特种农机和设备进行重点推广和扶持，提升高效设施及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三）进一步扶持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按照“合作化、农场化、园区化”的要求，我区将继续在政策、项目、培训、服务等方面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采用政府扶持、农户自办和村集体领办等形式，通过新建、扩建和整合等方式实现农机合作组织服务全覆盖。要注重培育一批规模大、机制活、服务能力强的农机服务组织，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开展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的评级奖励活动，引导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规范化建设，选拔培育一批依法运行、民主管理、设施配套、服务高效的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

**（四）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紧抓农机安全监管不放松，以变拖整治、小拖“三个一致”清理工作为抓手，突出源头管理和长效管理。各镇农机站作为农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狠抓农机事故隐患排查和农机监理的规范管理，要以安全监管为切入点，立足实际，创出特色，确保实效，要以监理系统创先争优、规范化建设为载体，提升农机监理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监管服务水平。



**(五) 认真落实各级补贴政策。**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机局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秸秆机械化还田等相关政策要求，将省级农机购置、秸秆机械化还田等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在确保粮食生产装备提档升级的同时，重点向高效特色农机装备倾斜。做好我区区级财政对农业机械化的补贴工作，引导乡镇抢抓机遇，积极主动配套补贴和落实资金，加大农机化资金投入。

**(六) 切实做好农机技术培训工作。**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举办农机合作社理事长、农机维修人员和基层农机人员等各类培训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帮助农机户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三、补贴方法**

#### **(一) 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区 2017 年度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工作目标任务，今年新北区农业机械化补贴安排原则是：

1. 区、镇补贴资金配套原则。2017 年度农业机械化补贴资金由区级、镇级财政资金进行配套，本办法中补贴金额仅指区级财政资金。

2. 补贴以第三方核查结果为依据原则。在 2017 年的农业机械化补贴中，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要继续推进和完善第三方核查机制，进一步扩大第三方核查范围，核查范围内的补贴对象与数量以第三方核查结果为补贴发放依据，确保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的规范使用。

3. 确保必要的推广管理经费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农机化推广力度，确保工作目标落到实处，区农机部门按照区级财政农业机械化补贴金额的 2%，镇农机部门按照镇级财政农业机械化补贴金额的 2%，分别提取必要的推广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先进机械装备的引进、试验和先进技术的研发、培训、政策宣传、公示、建立机械化管理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支出。

##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2017 年我区区级农业机械化补贴标准、重点及补贴规范要求如下，由各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具体抓落实。

### 1. 2017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根据《2017 年新北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办法》（附件 2），在全区继续实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具体补贴标准、要求详见实施办法。

### 2. 高效设施农业机械扶持补贴。

根据《2017 年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扶持办法》（附件 3），区级财政资金对畜禽养殖业、渔业、林果种植业、蔬菜园艺业、花卉苗木业、农产品初加工六类机械中，不能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新购机械设备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机械装备价格的 40%。

### 3. 新购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服务补贴。

经区、镇农机部门同意后，农机专业合作社新购一台 12 万元以上的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械，所购机具年累计完成



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的，以 2000 亩为计算基准，对该合作社按 25 元/亩的标准实行作业服务补贴。单机作业不足 2000 亩的，同比例扣减区级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均按第三方核查面积为准。

#### 4. 区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 2017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按照第三方核查最终结果，对实施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以 10 元/亩/季为标准，给予区级财政配套补贴，在省级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按比例降低秋季秸秆还田补贴面积。

#### 5. 整村推进秸秆还田和机插秧作业补贴。

对在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机插秧作业中，实行整村推进统一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整村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作业合同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签订，作业费用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筹集、支出（附作业清册）。②该村机插秧面积比率达 70%以上，秸秆还田面积达 80%以上。经核查符合以上指标的村，按照机插秧 20 元/亩的标准，对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区级财政补贴，同时按照 80 元/亩的标准，对提供机插秧作业服务的农机合作组织进行作业补贴。

6. 农机专业合作社评级奖励。按照《2017 年新北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分类评选及奖励办法》（附件 4）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评级选优活动，选拔培育一批依法运行、民主管理、设施配套、服务高效的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经区农机局考核通过后，“3A”、“4A”、“5A”级合作社分别给予 1.5 万、2.3 万、3.5 万元的奖励。



7. 小型拖拉机安装安全指示灯补助。按照省、市要求，对上道路行驶的小型农用运输拖拉机，在农机部门指导下，统一安装安全标志指示灯的，补贴 500 元/台。

8. 新型农业机械推广补助。推广穴直播技术和机插与施肥一体的插秧机技术，其中建设机插与施肥一体的插秧机技术示范基地按照示范机具 3 万元/台，示范方田亩 50 元/亩的标准对承担示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补助；建设穴直播技术示范基地按照示范机具 4 万元/台，示范方田亩 50 元/亩的标准对承担示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补助。

各类补贴申请主体提供的申请补贴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该申请主体五年内不得享受任何区级农机补贴。

### **(五) 补贴流程**

1. 提交申请资料。各项财政补贴，均需先行提出申请，提交按要求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具体如下：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附件 2 要求执行。②高效设施农业机械扶持补贴按照附件 3 要求执行。③经区、镇农机部门同意后，新购 12 万元以上的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械，在植保服务前，向核查第三方提交作业合同面积和植保时间及次数，申请核查。④秸秆机械化作业结束后，由各镇农机工作人员向核查第三方提交相关资料，对各镇按比例进行核查，核查扣减的面积在同镇范围内按比例全面积扣减。⑤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统一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向第三方核查方提出申请，先行由第三方核查进行

核查，并在村集体统一先行支付秸秆还田款项完成后，出具最终核查结果。⑥合作社评级奖励按照附件4要求执行。⑦小拖安装安全标志指示灯由乡镇农机站申报，区农机局审核。⑧建设穴直播技术示范基地及机插与施肥一体的插秧机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完成后向第三方核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核查，经第三方现场核查后，出具最终核查结果。

2. 核查与审核。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评级奖励、小型拖拉机安装安全指示灯补助最终由区农机局或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联合审核或验收，其余区级财政补贴项目按照第三方核查最终结果为准。

3. 补贴公示。各项补贴通过核查或审核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资金拨付环节。

4. 资金拨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及小型拖拉机安装安全指示灯补助由区财政通过一折通直接发放，其他区级各项财政补贴，由区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补贴资金到各镇，由各镇农机部门负责发放。



## 附件 2

# 2017 年新北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机管〔2012〕21 号）精神，为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鼓励农民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业机械，结合我区实际，我区今年继续实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扶持、数量控制、促进更新”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资金，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切实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 二、补贴对象

在我区按规定报废旧机并申请购置列入我省《2017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目情况表》中 20 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大型条播机、秸秆还田机的对象，符合 2017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的有关规定。补贴对象的优选条件是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



大户和种粮大户。

### 三、报废机具目标及范围

(一)目标。今年计划报废更新乘坐式插秧机 5 台，大中型拖拉机 5 台、联合收割机 5 台、秸秆还田机 10 台、大型条播机 5 台。

(二)范围。实施报废更新的机具限已在农机安全监理所注册登记（按规定需要在农机安全监理所注册登记的机械种类），并悬挂有新北区农业机械二维码标志牌（按照规定需要注册并已经核发了二维码标志牌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大型条播机、秸秆还田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废更新：

1. 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

2. 经过检查调整后，功率降低值大于出厂规定值 15% ，或燃油消耗率上升幅度高于出厂规定值 20%的；

3. 严重损坏，经测定一次性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机型新购价 50%，或者技术状态恶化，经修理、调整后仍不符合农机安全运行相关标准，影响安全使用的；

4. 经修理后，噪音、尾气排放仍然超过规定标准的。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和附件必须齐全，悬挂式联合收割机报废时，必须具有割台、输送、脱粒清洗等主要装置。

###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农机具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省补贴金额 (元)	区补贴金额 (元)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10	500	报废 30 马力 (含) 以上中 拖后购买 70 马力(含) 以 上拖拉机, 区 级给予 15000 元报废更新补 贴	
	直联传动	10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4.7KW)	10	1000		
	20-50 马力(含) (14.7-36.75 KW (含))	15	2500		
	50-80 马力(含) (36.75-58.8 KW (含))	15	5000		
	80-100 马力(含) (58.8-73.5 KW (含))	15	8000		
	100 马力以上 (>73.5 KW)	15	11000		
履带拖拉机		12	10000		
悬挂式稻麦 联合收割机	具有割台、输送、脱粒清洗等主要装置	10			报废后购买带 切碎喷洒装置 的收割机, 其 中购买全喂入 给予 10000 元 报废补贴, 半 喂入给予 30000 元报废 更新补贴。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12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12	5000		
	喂入量 3-4Kg/s(含)	12	70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2	10000		
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25.73KW (含)) 以下	12	60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25.73KW (含)) 以上	12	16000		
悬挂式玉米 收割机	1-2 行	10	3000		
	3-4 行	10	50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12	6000		
	3 行	12	12000		
	4 行及以上	12	18000		
插秧机	步行式插秧机, 乘坐式插秧机	8		报废后购买乘 坐式插秧机, 区 级 给 予 15000 元报废 更新补贴	
条播机	条播机, 谷物播种机	5		报废后购买还 田、播种、施 肥一体化大型 条播机, 区级 给予 2000 元 报废更新补贴	
秸秆还田机	秸秆还田机	5		报废后购买秸 秆还田机, 区 级给予 2000 元报废更新补 贴	



## 五、操作程序

**(一) 回收旧机。**老旧农机所有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农机回收单位(以下简称农机回收单位),并提供农业机械行驶证(无牌证的机具必须提供当地村委和镇农机站出具的产权证明)和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机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回收旧机,公平交易,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样式见附表1)。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区农机局监督回收单位进行破坏性处理。

**(二) 注销登记。**机主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等凭证到所在镇农机站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手续,注销农机牌证并回收新北区农业机械二维码标志牌,填写《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样式见附表2)。在下达的报废补贴指标内,由各镇农机站对其审核盖章并报送新北区农机局审核盖章。

**(三) 申请更新。**机主凭《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和身份证件,自愿到所在镇农机站,申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确认表,并登记备案。报废一台农业机械,只能优先获得更新一台相同品目农业机械的购机补贴资格。

**(四) 兑现补贴。**农机报废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分步实施,汇总兑现。机主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政策告知确认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到供货单位办理购机手续,全价购机。供货单位在《2017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



及销售确认表》和《2017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中“农机报废补贴额”栏目，进行统计。机主购置新机后，应及时到农机安全监理所注册登记，并办理和安装新北区农业机械二维码标志牌，向镇农机站提交《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销售确认表、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上牌入户的证明材料、购机者账号等材料，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经过农机、财政部门对报废更新资格及购机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经公示无异议，下达奖补资金到各镇，由各镇农机部门负责发放。

**(五)农机回收单位。**我区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农机回收单位是常州市新北区徐峰汽修厂(地址：新北区薛家镇漕河路8号，联系人：徐峰，电话：13151253723)。

## 六、相关责任主体职责

### (一)报废机具所有人

1. 出具需要报废的农业机械所有权证明；
2. 提供报废农业机械并交售给农机回收单位；
3. 到所在镇农机站出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填写《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
4. 按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办理购机手续；
5. 到农机安全监理所办理新机注册登记手续；
6. 到镇农机站办理和安装新北区农业机械二维码标志牌
7. 办理申请结算报废补贴资金及购置新机补贴资金手续。

### (二)农机回收单位

1. 建立健全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按照报废机械所含金属、橡胶等材料折算残值，与报废农机所有人公平交易，并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3. 拆解前必须通知区农机局和所在镇农机站，在区农机局和所在镇农机站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对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在实施解体前、解体后各重要部件要进行拍照建档；
4. 对拆解后的“五大总成”进行破坏性处理，对有利用价值的其他零配件，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后，可以作为维修零配件使用，使用时必须注明“回用件”字样；
5. 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档案、拆解物资出售档案和回用件保管使用台帐，定期向区农机局和所在镇农机站报送回收情况；
6. 发现回收的农业机械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主动接受区农机局及所在镇农机站的检查监督。

### **(三)区、镇农机部门**

1. 对实行注册登记和备案管理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
2. 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不得办理注册登记；
3. 对有新北区农业机械二维码标志牌的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标志牌回收，有牌证的报废农业机械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对无



牌证的报废农业机械进行审核，办理报废登记，并建立报废登记档案；

4. 受理并现场监督农机回收单位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 七、工作要求

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涉及农机主管部门、报废农机回收单位、列入购机补贴的农机经销企业和报废更新机具所有人等不同主体，也涉及到农机报废的申请、报废标准的确定、回收经营的行政许可、报废机具的拆解和注销等多个环节。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认真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要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单位对报废农机的回收、拆解等过程的监管；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农机回收单位要建立农机报废回收台账，按要求详细列明报废机具、回收残值、审批审核信息等并定期汇总上报区、镇农机部门。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机报废更新的监管工作，真正把农机报废更新这项政策执行好、实施好。今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请各地落实对象后，及早提前衔接。各镇、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农机部门联系。

附表：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2.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



附表 1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机身（底盘）号码	
号牌号码/二维码编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严禁伪造、涂改、倒卖 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章）		农机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3联：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交区农机主管部门存查。 2、此证明由新北区农机局盖章后有效。			

附表 2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确认表

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 址				电 话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号牌/二维码编号		发动机号码					
机身(底盘)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机型	机型	类别	省补贴额	区补贴额			
类别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500	报废 30 马力(含)以上中拖后购买 70 马力(含)以上拖拉机,区级给予 15000 元报废补贴			
		直联传动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4.7KW)	1000				
		20-50 马力(含) (14.7-36.75 KW(含))	2500				
		50-80 马力(含) (36.75-58.8 KW(含))	5000				
		80-100 马力(含) (58.8-73.5 KW(含))	8000				
		100 马力以上 (>73.5 KW)	11000				
	悬挂式稻麦联合收割机	具有割台、输送、脱粒清洗等主要装置				报废后须购买带切碎喷洒装置的收割机,其中购买全喂入给予 10000 元报废补贴,半喂入给予 30000 元报废补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000				
喂入量 3-4Kg/s(含)		70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25.73KW(含)) 以下	60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 (25.73KW(含)) 以上	16000					



	插秧机	步行式插秧机, 乘坐式插秧机		报废后购买乘坐式插秧机, 区级给予 15000 元报废补贴
	条播机	条播机, 谷物播种机		报废后购买还田、播种、施肥一体化大型条播机, 区级给予 2000 元报废更新补贴
	秸秆还田机	秸秆还田机		报废后购买秸秆还田机, 区级给予 2000 元报废更新补贴
<p>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 已办理注销手续。按机型_____类别_____补贴额_____元进行补贴。          _____年新购_____机具_____台, 符合区级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同意给予补贴_____元。</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水利农机站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区农机局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1.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 不得涂改、伪造;</p> <p>2. 此申请确认表由机主填写, 农机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p>			

说明: 本表一式 3 联: 一联留存经销商; 二联留存乡镇农机部门; 三联留存区农机主管部门。

## 附件 3

# 2017 年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扶持办法

围绕全区高效设施农业发展，按照突出重点、主动跟进、积极配套、高效服务的原则，从高效设施农业急需和农民急用出发，从解决劳动强度大、用工量多的生产环节入手，结合推进农业部五项机械化水平，扶持发展应用于畜禽养殖业、渔业（水产养殖）、林果业（果桑茶）、蔬菜园艺业、花卉苗木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新装备，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现就 2017 年我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 一、扶持原则

**（一）先进、适用机具优先原则。**大力推广发展高效、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发挥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带动作用，做到以点带面，以点扩面，推动整体水平提升。

**（二）区、镇财政资金配套原则。**区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基础上鼓励镇级财政资金进行配套扶持。

**（三）总量控制原则。**扶持资金规模按照当年区级农机化资金总量统筹考虑。

## 二、申请奖励农业机械范围

### （一）畜禽业养殖机械

主要应用于畜禽养殖中孵化、饲草料生产加工粉碎、投喂饲、粪便清理处理、养殖环境控制、病害防疫、畜产品采集等环节机械装备（设施）。

### （二）渔业（水产养殖）机械



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中投饲、水质调控、清淤、起捕等环节机械装备（设施）。

### **（三）林果业（果桑茶）种植机械**

主要应用于林果（果桑茶）种植中中耕、施肥灌溉、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等环节机械装备（设施）。

### **（四）蔬菜园艺业种植机械**

主要应用于蔬菜园艺种植中机械化播种、育苗、耕整、开沟起垄覆膜、种植、施肥灌溉、植保、收割、采运、环境调控等环节机械装备（设施）。

### **（五）花卉苗木业种植机械**

主要应用于花卉苗木种植中机械化播种、育苗、耕整、开沟、种植、施肥灌溉、植保、挖穴、采运、环境调控等环节机械装备（设施）。

### **（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主要应用于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类、水产品及特色农产品（茶、食用菌等）九大类农产品的脱出、清洗和保质等环节机械装备（设施）。

区级财政资金对畜禽业养殖、渔业、林果业种植、蔬菜园艺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六类机械中，不能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机械设备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机械装备价格的40%，申请补贴起点标准为：本年度新增该类机械累计2万元以上，常规、简易、低值机械设备除外。

##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所购机械装备价格的40%。当年补贴资金总额超过

高效设施农业机械扶持资金规模时，符合条件未列入当年扶持对象的延至下年度安排，补贴优先顺序按照批准时间的先后执行。

#### 四、奖励对象

我区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扶持发展机具力度大、规模化程度高、发展基础好的农业经营组织。

#### 五、办理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镇站把关、区级审核、第三方核查、公示、拨付奖励资金等程序操作。

（一）申报对象自愿到所在镇农机站申领并填写《2017年常州市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补贴申报表》（附表1），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农业经营组织注册登记证书。

（二）镇农机站初审盖章后，上报区农机局。

（三）区农机局审查《申报表》，出具评价意见。

（四）申报审核通过后，区农机局通知相关镇站，入围申报对象抓紧组织农机具的购置与使用，并及时到所在镇农机站申领安装财政补贴机具编码牌，并填写《2017年常州市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核查表》（附表2），并提供机具购置发票和复印件、购机合同、电子付款回单，进入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环节。

（五）镇农机站联合镇财政分局核实购机情况，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后退还申报对象，《核查表》签署意见盖章后附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购机合同、电子付款回单、安装财政补贴机具编码牌的机具照片，上报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核查。

（六）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后，将核查报告上报区农机局，



区农机局将资金补贴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公示无异议，联合下达补贴资金，由各镇农机部门负责发放。

## 六、执行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附表 1 上报时间），申请结算资金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附表 2 上报时间）。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公开透明。各镇站要加强农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联合开展政策宣传，以提高政策知晓率为重点，公开信息，宣传到户到人，让群众了解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接受咨询和投诉，认真答疑解惑，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开透明。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农机、财政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督查监管，实现补贴的阳光化、规范化运作，对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严肃查处。安装财政补贴机具编码牌的机具报废时，须送至指定报废点进行报废，回收财政补贴机具编码牌，否则取消申报对象的再次申报资格。

（三）发生下列情况的，将取消资金补贴：①补贴对象不符合要求；②申报补贴资金弄虚作假的；③经查实机具不在位的；④参与倒卖补贴机具的。

附件：1、2017 年常州市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发展补贴申报表

2、2017 年常州市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发展核查表

附表 1

## 2017 年常州市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 发展补贴申报表

申报对象					
地 址				申报时间	
法定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计划购置机械装备（设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具	数量 (台)	机具总 金额	申请补 贴金额	机具所属类别 及计划用途
合计				---	
镇农机站对申报单位的评价意见（盖章）					
区农机局评价意见（盖章）					

注：一式 2 份，镇站和区农机局各留存 1 份。



附表 2

## 2017 年常州市新北区高效设施农业机械 发展核查表

补贴对象					
地 址				申请核查 时间	
法定代表 人				联系电话	
购置机械装备（设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具	数量	机具总金 额	机具购置时 间	镇站核 查机具 情况
合计				— — —	— —
镇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核查意见（盖章）					

注：一式 2 份，镇站和区农机局各留存 1 份。

## 附件 4

# 2017 年新北区农机专业合作社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力，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做优做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分类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及奖励原则

**（一）引导规范化管理原则。**按照合作社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设立相关评选考核指标，通过量化指标，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合作社规范化管理的理念，达到以评选促管理的目标。

**（二）分级奖励原则。**农机专业合作社评选及奖励按照“3A”、“4A”、“5A”的级别进行分级，评选合格后，分别给予 1.5 万、2.3 万、3.5 万元的区级资金奖励。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我市境内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经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备案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2. 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管理，有完善的章程并按照章程规范化运作，实行民主管理；内部机构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中从事生产者成员不少于 1/3。

3. 有明晰的产权结构、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整的成员名册，农机具登记台帐清晰、详实；有一定的



资金、技术、设备、土地、建筑物等经营要素，有专人负责农机具保养、维修等；有清晰的分配制度和分配记录。

4. 保证农机作业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确保农机安全生产，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农机安全责任事故。

5. 在农机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合作社报表等资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农机主管部门，近两年内无失信、违规、组织上访等事件。

6. 机具信息化工作开展到位，合作社信息网上登记准确详细，各类机具信息清晰可查，二维码牌安装到位，扫描识别率和匹配率完好。

## **(二) “3A” 农机专业合作社标准**

(1) 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 1 年。

(2)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包括理事长职责、组织架构、民主管理、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并上墙公示。有较完善的档案资料(包括会议记录、活动图片或录像资料、作业合同、合作协议、帐册凭证等)

(3) 农机具固定资产原值超过 60 万元，其中大中型拖拉机、乘座式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不少于 6 台，各种农机具配套合理。

(4) 流转(承包)土地面积 50 亩以上或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主要从事粮食、林果、蔬菜、水产等农业生产。其中 2017 年机插秧服务面积不低于 500 亩。

(5)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均达到 90%以上；纳入牌证

管理及二维码牌号管理的的农机挂牌率、检验率 100%。

(6) 机具有合理的存放地点，排放整齐，机身清洁，保养到位。

### **(三) “4A” 农机专业合作社标准**

(1) 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 2 年以上。

(2)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包括理事长职责、组织架构、民主管理、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并上墙公示。机务管理较规范，有较完善的档案资料(包括机具管理台账、活动图片或录像资料、作业合同、合作协议、帐册凭证等)。

(3) 取得三级农机维修以上技术资格。“三库二间一室”(机库、配件库、油料库、维修间、培训间、办公室)建设用地在本市，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其中机库 300 平方米以上，配件库、维修间 4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办公室 50 平方米以上。

(4) 农机具固定资产原值超过 150 万元，其中大中型拖拉机、乘坐式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飞行植保机)不少于 15 台，且必须拥有烘干机和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飞行植保机)，各种农机具配套合理。

(5) 流转(承包)土地面积 200 亩以上或服务面积 1000 亩以上，主要从事粮食、林果、蔬菜、水产等农业生产。其中 2017 年机插秧服务面积不低于 1000 亩。

(6)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均达到 95%以上；按国家规定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检验率 100%。

### **(四) “5A” 农机专业合作社标准**

(1) 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满 3 年以上。



(2)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包括理事长职责、组织架构、民主管理、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并上墙公示。机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包括机具管理台账、会议记录、活动图片或录像资料、作业合同、合作协议、帐册凭证等)。

(3) 为社员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新机具信息、市场行情、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跨区作业协调等多方面具体的服务与合作。

(4) 具备一定的维修能力,取得三级农机综合维修点以上技术资格,配备相应的交通、维修服务设备和技术服务人员。

(5) “三库二间一室”相对独立设置,总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其中机库 800 平方米以上,配件库 20 平方米以上、维修间 5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室 30 平方米以上。

(6) 农机具固定资产原值超过 200 万元,其中大中型拖拉机、乘坐式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飞行植保机)不少于 20 台,且必须拥有烘干机和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机(飞行植保机),各种农机具配套合理。

(7) 流转(承包)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或服务面积 1500 亩以上,主要从事粮食、林果、蔬菜、水产等农业生产。其中 2017 年机插秧服务面积不低于 1500 亩。

(8)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均达到 100%以上;按国家规定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检验率 100%。

### 三、申报程序

(一) 农机专业合作社向所在镇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镇农机主管部门对合作社所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 区农机局组建评审小组，对照申报条件，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 四、申报材料

(一) 常州市新北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分类评选申报书

(二) 其他申报材料

1. 合作社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农机维修技术等级合格证复印件，已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合作社需要提供原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的材料复印件。

2. 成员出资清单及成员花名册，往年成员分配记录。

3. 农机具登记台帐（种类、型号及数量）和网上信息登记情况截图。

4. 土地流转和作业合同复印件。

5. 机库内、外 6 寸照片各一张及建筑面积说明。

(三)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

抄送：金立卫副主任，常州市农委，各镇人民政府。

---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